

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 池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7日，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鸭绿江路1号，项目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全密闭免维护铅酸蓄电池330万kVAh/a、年产5万吨电缆护套用合金，目前项目已经建成，现申请自主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专业从事高能量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公司现有《年产高能量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330万kwh/a项目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及修编报告书》于2012年6月取得了如东县环保局环评批复（东环评[2012]25号），并于2012年7月31日通过如东县环保局三同时验收。近几年，企业持续清洁生产改造，由于铅蓄电池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企业急需突破现有的困境，在此企业实现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公司投资93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技改项目，公司于2020年3月企业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能量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330万kwh/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6月2日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通行审批[2021]216号。本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建设完成，2021年6月进行调试。根据批复内容，本次项目将全厂一并纳入

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 93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78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8.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30 万 kwh 高能量全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及年产 5 万吨电缆护套用合金。验收内容涉及大气、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实施情况以及相应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涉及的主要变动如下：

（1）企业优化排气筒设置，本次项目铅蓄电池合金生产排气筒和电缆护套用合金排气筒合并成 1 个排气筒；

（2）维修车间打磨工段的废气处理装置企业由布袋除尘器改为沉淀室+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本项目合金配置熔铅、铸板、铸焊、端子焊接工段产生的铅烟（铅及其化合物）采取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和膏工段产生的铅尘、硫酸雾采取二级碱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制粉、分磨片、包片、刷耳工段产生的铅尘采取脉冲式布袋+高效滤筒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可实现达标排放；充放电车间硫酸雾经一级碱喷淋塔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包装工段油墨印刷、擦拭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维修车间打磨粉尘经沉降室+高效滤筒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本项目全厂废水主要为涂板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组装清洗废水、铸板、和膏、配酸循环冷却水、废气处理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等。厂区贯彻“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度，生产涉铅废水及洗浴废水进入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进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各类废水处理达《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848-2013）相关标准进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纳入区域雨水管道。厂区在雨水管网设置切换阀，初期雨水纳入污水管网。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免熔化造粒机、铅粉机、和膏机、涂板机、铸板机、滚剪机、包片机、螺杆空压机、冷却机组、风机、各类泵等设备。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对风机进行隔声房消声，以降低噪声的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铅渣、铅泥、铅灰、废电池、废布袋、废滤筒、废劳保用品、沾危险品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废物，其中含铅废物委托（包含铅渣、铅灰、铅泥、含铅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滤筒等）经收集后进入危废仓库，含铅废物委托安徽天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编号：341222005）等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委托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均委托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企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相应应急物资，设置事故应急池，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2、在线监测装置：企业在车间设施排口设置 pH、总铅在线监测装置，总排口设置 pH、COD、氨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应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11 日对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7 月 10-12 日对周边环境空气进行了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各排气筒出口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颗粒物满足《铅蓄电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59-2019）表 1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表5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排放满足《铅蓄电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59-2019)表2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生产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等含铅废水进污水站处理后,车间排口铅污染物排放浓度《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车间排口排放限值;总排口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相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补充监测期间,雨水排口pH在6~9之间,特征因子铅未检出,雨水排口pH、pb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限值。

(3)本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已按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规范。下阶段,我司将进一步强化生产管理,规范管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项目地下风向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铅及其化合物未监测出、硫酸雾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值,项目地周边环境质量相对较好。周边河流丰收河底泥pH、铅排放浓度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生产技改项目已

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项目所建设、投入生产的大气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翔实，内容较为齐全，结论正确，综合上述情况，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工作建议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维护，确保去除效率，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按照危废暂存相关标准及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各类固废台账的统计；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措施；规范排污口建设。

2、及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

3、加强在线监测数据流量计的校核，废水车间排口到总排口管道架设明管。

八、验收人员信息

沈煜婷 魏建 孙旭 李林 陈阳 李政

江苏海宝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7日

